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5年6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答覆，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意見 —

通過廢氣測試的規定

- (a) 如車輛被路邊遙測設備偵測到排放過量廢氣，車主難以確保在收到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廢氣測試通知書後，能適時修妥車輛的廢氣排放問題(例如因為長時間等候車輛維修服務或替代零件送貨)，並在12個工作天這訂明時期內通過廢氣測試；
- (b) 如車輛在維修後因廢氣排放問題尚未修妥而須重新接受測試，政府有何措施回應有關對車主在成本方面的負擔的關注，包括會否考慮豁免該等車主支付重新測試的費用；

廢氣測試費用水平

- (c) 《命令》建議就輕型柴油車輛徵收高於就重型柴油車輛徵收的廢氣測試費用，對輕型柴油車輛的車主並不公平；

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下稱"指定測試中心")的運作

- (d) 鑒於政府實施加強管制廢氣排放的措施(例如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導致黑煙車輛的數目不斷減少，因而長遠而言，越來越少車輛須在指定測試中心進行廢氣測試，指定測試中心能否持續經營；
- (e) 政府應考慮提供廢氣測試服務，以及在計劃興建的公共設施(例如為重型車輛而設的停車場設施)預留地方，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租予指定測試中心營辦商，藉此促使測試中心能持續經營；及

(f) 有何措施幫助車輛維修業改善修理黑煙車輛問題的技能，使該等車輛得以通過廢氣測試，以期盡量減少維修後須重新測試的情況。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2005年的12個指定測試中心及現時的6個指定測試中心個別所提供的廢氣測試服務種類，並顯示有關時段仍然運作的指定測試中心數目；

(b) 去年收到廢氣測試通知書的黑煙車輛數目及指定測試中心進行的廢氣測試數目(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以及鑒於現時只有兩個指定測試中心仍然運作，當局就指定測試中心的數目及進行測試的能力能否應付不同種類車輛對廢氣測試服務的需求所作的評估；及

(c) 黑煙車輛收到每份廢氣測試通知書後平均須接受的廢氣測試數目(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5年6月9日